

## 附錄一、報載個案概述一覽表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p>據98年4月9日中國時報C4版載，設籍臺北縣蘆洲市之戴先生為視障者，其妻為憂鬱症患者，其子為腦性麻痺患者，其女為智能障礙者，全家僅能仰賴政府每月核發1萬2,000元之補助費用，惟最近又因無力繳交健保費，遭停卡處分，只能求助於貴縣蘆洲市長云云。</p>
<p>一、本案家庭需求如報載，戴君一家曾申請認定低收入戶，惟因戴家人口所得及併計戴君前妻之財產，均超過標準，故未符資格。本案在未經媒體披露前，並非縣府社會局輔導個案，該局於媒體報導當日即與戴家聯繫，並開案輔導。</p> <p>二、該局現已協助戴君領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計有1萬2千元，並媒合民間急難救助金計有1萬8千元。另該縣蘆洲市公所已協助繳清部分健保欠費（97年10月前之欠費），並募得13萬元之捐款，以及協助申請低收入戶（目前尚在審核中）。</p> <p>三、依據現行法令，本案已提供及時性（民間急難救助金）及中長期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補助，另針對個案家庭成員有工作能力者提供就業協助。該局整體評估，經提供上述經濟、就業、就醫等相關輔導後，案家生活已有改善，可維持基本生活支出，惟社工員仍將持續追蹤案家後續生活狀況。</p>
<p>據98年4月6日聯合報A7版載，新竹市國小六年級女童即將畢業，惟家中經濟困頓，其為照顧臥病在床之母親，欲輟學打工云云。</p>
<p>一、案父97年往生，案父與案母僅生育案主一人，案主與案母租屋（每月房租8千元），92年案母經檢查為重症肌無力患者，之後身體狀況愈來愈糟，約2年前開始需他人攙扶，方能起身，案母雖可自行吃飯，但洗澡、外出，仍需靠案主協助。又案母自案父往生後，即靠案父之積蓄過活，現所剩無幾。另案表姊每月負擔房租費，案小姨每月亦提供2千元，以支應日常生活開銷。案家雖有前揭親屬協助，但每月仍入不敷出，日常午晚餐常靠案主帶回之營養午餐加熱食用。整體而言，案家無人可工作，日常生活皆靠親友接濟渡日，生活困難。</p> <p>二、本案於未經媒體披露前，該市樹林頭派出所業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通報，該市北區區公所旋核發救助金1萬5千元，嗣北區區公所於同年月13日協助案主申請低收入戶。案主依現行法令可申請及時性福利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不同事由可各申請1次，金額需由區公所核定。又案主可申請之長期性福利為低收入戶，惟需每年複查，市府業於98年4月8日核定通過，案主自98年3月1日起為該市三款低收入戶，案主及案母每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2,200元、福保及獎助學金等福利。</p> <p>三、98年4月6日聯合報報載案主之家庭狀況後，善心人士之捐款分別匯入案主及其就學之載熙國小教育儲蓄專戶，善款分別為48萬餘元及328萬餘元，共達376萬餘元。校方為使善款能妥善運用，於98年4月29日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一次臨時會議，並決議將此善款交付信託，俾善款能充分使用於案主就學及生活之用。另會議亦預計該信託專戶自99年1月起，每月核撥案主教育及生活費2萬元。是以，案主透過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及善心人士捐款，生活獲得改善，基本生活得以維持。</p>
<p>據98年4月6日中國時報C3版載，彰化縣王○○、王○○孿生兄弟自小父母雙亡，係由叔叔王</p>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扶養長大，而叔叔雖罹患尿毒症長年洗腎，僅能打零工，惟仍全心照顧兩兄弟云云。

案叔叔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極重度者，每週洗腎三次，無固定工作，收入微少，生活困窘。在未經媒體披露前，本案已於93年經縣府核定列冊三款低收入戶，於95年起為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迄今。本案已申獲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每月5千元，案兩兄弟領取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每月各2,200元，案叔叔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每月4千元等現金補助。另經詢問公所承辦人及該府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案家實際生活狀況，本案獲得前揭應有之現金補助加上其家庭實際收入所得後，應可維持其家庭基本生活所需。

據98年5月4日中國時報A8版載，臺北縣三峽鎮發生一起嬰兒發燒夭折意外事件，案經警方調查發現，該名嬰兒之父母收入微薄，須身兼數職日夜在外工作養家，惟家中有4名子女，不得已只好由年僅5歲且未上幼稚園之哥哥擔任保母，照料2名年幼弟妹云云。

- 一、該名嬰兒之母親平日若需外出工作時，即要求就讀國中之大姊在家協助照顧，嬰兒之曾祖父母均住在案家1樓，偶可協助看顧。98年4月20日該名嬰兒之祖父車禍在家休息，其母趁嬰兒睡著時，帶著二哥短暫外出，返家後發覺嬰兒已無氣息，並未如報載所述平日嬰兒係交由年僅5歲之大哥照顧之情事。
- 二、案家過去因案祖父母年薪收入約有104萬，且案家住處為獨棟房舍，為案祖父母名下所有，毋需支付房貸或房租，故未能符合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復本案於報載前即因該名嬰兒之大姊就學不穩定等情，已由縣府家防中心開案輔導，協助辦理嬰兒戶籍登記與健保投保事宜，提供其大姊營養午餐補助，並主動提供幼托資源，然其母親傾向自行照顧，初期較拒絕外界資源介入。
- 三、98年3月嬰兒曾數度因感冒引發敗血症進出醫院多次，98年4月初醫院評估嬰兒病情穩定，便讓其母帶回自行照顧。本案嬰兒過世後已提供及時性補助（急難救助金1萬元及協助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3萬元），並將協助申請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及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中長期之現金補助。惟嬰兒母親態度較為被動，故將持續協助其母提出申請。另針對嬰兒其他手足之托育問題，其母已規劃於今（98）年9月讓嬰兒之哥哥就讀托兒所，本案並已轉介家庭維繫方案追蹤輔導。

據98年5月10日中國時報A4版載，政府自今年1月起，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健保費，預計受惠11萬人。惟開辦至今，申請率偏低，真正受惠人數不到兩成，有失該項政策之美意云云。

- 一、本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之定義，以現行財稅及戶籍資料實難以推估其人數（戶數），本案開辦前係參考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人數，粗估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約有11萬人，惟部分兒童及少年已獲其他補助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免繳納保險費，爰經行政院計處同意98年度編列1億元預算。
- 二、本案98年1月補助3,592人，透過持續宣導及相關措施後，至98年5月底已補助3萬4,393人。至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迄今未申請本項補助之原因，經瞭解主要受限於：（一）本項補助金額不高，且補助非屬現金給付，係直接由健保局自內政部預撥之補助款項扣付，影響民眾申請意願；（二）地方政府基層人力不足，且涉及個人所得及財產隱私，較難主動發掘有符合資格之民眾；（三）本項補助僅係開辦初期，執行未達半年，中低收入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家庭取得媒體宣導資訊有限，應持續宣導。

### 三、後續檢討情形及具體改善作為：

- (一) 召開檢討會。
- (二) 加強本案補助宣導：包括：1、97年12月31日辦理開辦記者會，並先於同年12月下旬透過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報紙)辦理宣導；2、98年1月函送宣導海報及宣導單張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各縣(市)政府、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局、各大醫療院所及社會福利團體等；3、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向特約醫院診所進行宣導，並透過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轄區醫院辦理宣導；4、98年5月至10月賡續辦理電視、廣播及戶外平面媒體宣導。
- (三) 建立主動便民措施：包括：1、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已領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弱勢家戶名冊，主動轉介；2、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時，一併協助(轉介)民眾申請本項健保費補助；3、另請地方政府參考臺北市政府「一站式」服務，主動提供民眾相關可申請之福利項目或製作社會福利資源清冊，簡化申辦手續。
- (四) 加強目標人口群之宣導：包括：1、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對未滿18歲兒童少年及其家長進行宣導；2、為協助健保欠費或不在保等亟需醫療資源之兒童少年，協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健保欠費」及「不在保」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名冊，並請內政部戶政司比對戶籍地址，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宣導及協助申請。
- (五) 協助爭取人力：包括：1、於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提案建議各地方政府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增加人力，辦理本案健保費補助業務；2、協助地方政府申請9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增加人力辦理本案健保費補助業務。

### 四、經採取前揭措施後，截至98年5月底已補助3萬4,393人，補助人數成長9.5倍。

據98年5月4日中國時報C2版載，雲林縣鄧○○女士於48歲時喪偶，其長子因病而雙肺遭切除，正等待器官移植，其二子為長期精神疾病患者，其三子失業，鄧女士為扶養兒孫，以資源回收工作負擔家計云云。

- 一、案家為雲林在地人口，戶長陳○○領有精神病中度之身心障礙手冊，於95年11月13日與前配偶林○○離婚後，長子及長女之監護權為陳萬村所有，次女(父母離婚時，已遷往台東，不在案家戶內)之監護權為林女所有。母親鄧○○女士於70年喪偶，與陳○○等子孫共同居住。
- 二、陳○○乙戶於87、88、93、94、95、96、98年(不含鄧○○，因其申領老農津貼，故僅能擇一領取)，皆為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98年時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5千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7千元及2名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加上鄧秋桂老農津貼每月6千元，每月計領有2萬8千元現金補助。
- 三、陳○○乙戶列冊低收入戶後，因無急難情事發生，亦未接獲基層單位通報其生活仍陷困，故維持給予低收入戶補助款項及相關低收福利資源。復案家列冊低收入戶後，除現金補助款項外，亦有健保費免負擔、醫療看護補助、就學減免等多項福利資源可運用，因案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家未曾反應需協助且無基層單位通報，故案家目前生活狀況應屬正常。

據98年5月4日中國時報C2版載，南投縣55歲患有糖尿病之周○○女士多年前離婚後與其母同住危屋內，並以資源回收工作侍母養雙胞孫女近10年云云。

- 一、案主與案夫生有一子一女，案夫於79年即離家大陸，案子亦搬至大陸，已多年未連絡。案主獨自扶養案女，案女18歲時與其前夫結婚，生有2子，86年離婚時二子由前夫扶養，當時案女離家，並結識一男友，故少與案主連繫。921地震時，案女居住在男友家，依據案主表示，案女之男友全家皆於震災中往生，之後案主接獲醫院通知，始知案女生還並懷孕之音訊，惟案女一直不願告知其男友為何人，致無法查證其男友是否係921地震受難者。案女產下雙胞胎二女後，以工作為由離家多年，案主已報失蹤，去年農曆新年返家過年，過完年後又離家，目前連繫不上。
- 二、二位孫女之監護權為案女所有，現就讀埔里鎮中峰國小，並與案主租屋同住。由於案主以資源回收維生，屋內多堆放回收物品，致居住空間擁擠，且案家衛生習慣較差，屋中時常有異味。案母原與案家同住，近日因心臟疾病而於大林慈濟醫院住院，現由案肆弟協助照顧。案主共有7位手足，仍保有聯繫，案主獨自扶養2位孫女，並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南投分事所推薦榮獲98年度自強母親。案主現於埔里鎮公所清潔隊從事臨時工，每月有9千元（半日薪）收入，另資源回收約3至5千元收入。又自91年起，案家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服務之個案，兒少認養金每人每月領有補助金1,700元，並領有該府核發之兒少生活扶助補助，每人每月1,400元，且每週一至五皆參加博幼基金會之課輔班輔導。案家每月實際收入約為2萬餘元，每月除基本生活支出外，另需負擔房租4千元，案主與二位孫女原本皆無健保身份，經家扶基金會介入協助後已可使用健保，案主另有公所之勞保身分。
- 三、案主曾二次詢問轄內村幹事有關申請低收入戶之條件，村幹事口頭告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其應不合列款，案主乃未提出申請。惟該府考量案女失聯已久，且未提供案主及其孫女生活所需之費用，爰由社工人員持續協助聯繫案女，如確無法聯繫，依程序報列失蹤人口後協助輔導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另該府已協助申請「內政部98年度住宅租金補助」。

據98年5月5日中國時報C2版載，家住臺北縣之9歲蘇小妹妹自小罹患先天膽道閉鎖，去年3月醫師建議須換肝治療，其父雖符合移植之資格，但因家中經濟全靠其父打零工維持，亦無力支付相關換肝費用云云。

- 一、蘇家自98年5月8日已為該府列冊第三款低收入戶，每月領有蘇小妹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千元及蘇小弟兄生活補助2,200元，共計6,200元，另於98年4月24日領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3萬元。本案未經媒體報導前，非該府社會局輔導個案，惟該局於媒體報導後即介入評估，經瞭解蘇父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收入尚可維持基本生活，惟無法負擔蘇小妹30萬元換肝費用，故向公所求助而經媒體披露。
- 二、案家目前已領有該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慈濟基金會提供1萬2千元急難救助金及民眾捐款，且陸續有民眾表示欲捐助費用，另兒童肝膽基金會自5月開始提供志工關懷，6月3日並經由臺大醫院轉介衛生署進行肝臟移植排隊，醫院社工員將協助換肝及醫療費用。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又該府評估蘇小妹有輕度身心障礙，遂提供申請身心障礙租屋補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資訊，惟蘇家表示，家中僅對蘇小妹之換肝手術費用負擔困難，實際生活負擔尚無虞，故拒絕申請。近期社工員與蘇家取得共識，再協助提出該縣身心障礙租屋補助。

三、該局整體評估，案家已獲低收入戶補助，加上蘇父每月約3、4萬元收入及蘇母從事臨時工作約4千元收入，扣除每月房租1萬元及其他生活開銷，已足夠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至於蘇小妹之換肝費用，因民眾捐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慈濟基金會救助金，加以醫院社工員協助媒合醫療費用及民眾陸續捐款，該局將續予追蹤並提供協助。惟因媒體大幅報導案家狀況，記者並要求採訪蘇家，已造成蘇家困擾及心理壓力。

據98年4月14日自由時報A8版及中國時報A10版載：基隆市就讀國小四年級之小祥，父母離婚後，由父親獨力撫養3名子女，但其學歷不高又無一技之長，致求職困難，其3名子女亦因此失學，全家一天僅能吃一餐云云。

一、案家自95年11月起即冊列為該市低收入戶第二款至今，每月領有補助金9,400元，且自去(97)年7月起增撥為每月11,600元，並於97年12月領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3萬元。

二、案家於95年6月15日起，由承辦該府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之兒福聯盟開案處遇中。案父母離婚後，由案父獨自撫養3名子女，里幹事及兒福聯盟社工員不定時提供案父臨時工作機會，並轉介至就服中心優先協助媒合工作，並持續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三、案家三子因長期就學意願低落，致有中輟問題，已於本(98)年4月28日由學校通報為兒少保護案件，故高風險家庭服務結案，而由該府社工員進行後續輔導。目前該府對案家進行家庭處遇服務，以提升案父之親職功能及三子之就學意願。另案家已為該府開案處遇之家庭，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訪視，並就其需求連結適當資源提供相關協助，如案家仍有經濟困難，該府將協助申請急難救助或民間資源。

據98年4月14日自由時報A8版及中國時報A10版載：基隆市小芬女士一家10口僅靠著其夫打工度日，其子女一天僅能吃一餐，全家晚餐經常合吃一碗滷肉飯溫飽，曾經家中經濟狀況一度只剩8元云云。

一、案母(化名小芬)一家業於96年11月7日由承辦該府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之兒福聯盟開案處遇中。案家為五名工作人口、五名兒少人口，主要經濟來源為案母之父及其夫，案家曾領有因家中失火之財物損失補助2萬5千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1萬元及世界展望會急難救助金3千元，且案家及近期案母之父胃癌末期之治療費用，皆由長庚醫院社工員提供經濟協助。

二、案家皆由兒福聯盟社工員持續評估及服務中，惟案家無適當金錢使用概念，故兒福聯盟社工員在服務期間多次且長期提供物資，以維持渠等基本生活安全與穩定，評估案家經濟狀況雖不富裕，但基本生活需求尚能滿足。社工員於97年初時曾告知並協助案家有關申請低收入戶及弱勢補助之相關資訊，惟案家積極度不足，故因申請文件不齊至今皆未獲低收入戶補助。

三、目前案家因案母之父罹患胃癌末期，業由里長協助申請內政部之急難救助，且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功德會等團體亦進行相關經濟補助之評估，案家業有政府及民間資源多方介入，亦有兒福聯盟社工員長期關懷輔導，故對於案家立即性及未來需求皆能提供協助。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若案家經濟狀況仍未改善，該府將積極協助案家申請低收入戶，另對於案家工作人口之就業穩定及需求，亦持續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

四、另前揭報載個案係兒福聯盟為宣導其架設之「弱勢家庭人力銀行」，以及促使政府及社會大眾關懷弱勢家庭之就業機會所載之宣導文，期激發社會大眾對弱勢家庭之重視，故前揭報載個案實於95、96年起業為該會及該府開案處遇之高風險家庭並穩定服務中，併予敘明。

據98年4月14日自由時報A8版及中國時報A10版載：花蓮縣就讀國中一年級之強強每日打包營養午餐剩餘飯菜，作為全家七口之晚餐，因其父罹患慢性病，長期無穩定工作，其母須整天在家照顧年幼之子女，無法外出工作，全家僅能依賴政府每月1萬多元之低收入戶補助云云。

一、本案為該府列冊低收入戶個案，案家於媒體尚未披露前，該府即已接獲教育單位通報，並於97年7月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開案提供服務。之後經社工員介入處遇服務後，案家基本生活需求、就業媒合、就學狀況、案母節育、經濟狀況等方面均有改善。又案父無工作意願，亦無法分擔家中事務，易與家人發生衝突，以及案家有負債，但目前無意解決，案家生活圍繞在每天基本開支之問題上。

二、案家可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6個月，每月每人業已申獲差額800元，並已獲兒童聯盟補助、世界展望會醫療補助與節育補助、低收入補助、租屋補助，以及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兒童聯盟不定期物資資助，估計每月獲補助約20,100元。本案經社工員評估，案家目前因獲得諸多單位之補助，案主健保、學費亦獲政府補助，若案家有需求，亦可透過高風險社工員隨時提出。目前案家較為穩定，高風險社工員將定期家訪、校訪，以瞭解案家狀況，與案家維持互信關係。

三、本案獲得前揭現金補助加上後續輔導案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增加其家庭收入後應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另與各資源單位保持聯繫，避免案家以同樣名目重複申請補助，並減少物資之提供，使案家逐漸脫離福利依賴之狀況。

據98年4月24日中國時報C1版載，近年房價飆漲，連帶影響土地公告現值，許多低收入戶所居住之房屋因政府提高現值，致其價值超過政府所規定之門檻，造成其不符低收入戶之資格，臺北縣市政府均請貴部因地制宜，以免都會區低收入戶之權益受損云云。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低收入戶調查（俗稱總清查）。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完成後，前一年列冊低收入戶者可能因家庭人口結構（如有工作能力成員增加）、收入等改變，而產生家庭總收入、動產或不動產等變動情形，進而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98年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審定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共7,776戶，其中因家庭不動產超過標準者計903戶。

二、為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與財政自主權，有關台灣省及福建省低收入戶家庭財產數額之訂定，該部每年度皆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決定後，再據以辦理公告事宜。該部前於98年5月26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為擴大照顧弱勢措施，擬規劃調整放寬臺灣省不動產限額門檻，參考該部地政司公布之歷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比率，99年度擬將低收入戶現行不動產限額門檻每戶260萬元調整為每戶300萬元；至於直轄市以及準直轄市之台北縣，則由各該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研酌公告調整幅度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後，報該部備查。

據98年5月5日自由時報B4版載，高雄市之42歲○姓水電工人因失業，而無收入照顧70多歲且行動不便之母親，即鋌而走險行竊路旁商家水龍頭，欲予以變賣，遭新興警分局前金分駐所查獲云云。

一、案主42歲，未婚，曾有吸毒前科，案母75歲，案父與案兄已歿，案主尚有2姊皆已婚，案大姊與日本人結婚，移居日本，已多年未聯絡，案二姊居高雄縣大樹鄉，偶探視但未提供協助。據案母表示，案主原在北部工作，97年底失業後回高雄與其同住，案宅係租賃（一年前曾分租他人3千元）。另查案家未曾申請低收入戶，且因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超過全家人口數三分之一，加以案主名下自有汽車3輛，不符低收入戶要件。

二、案主於媒體披露前，未曾與轄區社工員連繫過。另洽詢鼓山區公所得知，案母長期領有該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6千元，另其因胃潰瘍住院，而於98年2月間申獲急難救助補助4千元在案。又案主失業期間，可向該府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並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里幹事曾建請其逕向就業服務站登記就業，惟案主表示，其因學歷不高，亦未知悉政府相關補助措施，又因個性關係，不喜主動詢問與求助。該府社會局已函請勞工局協助案主就業媒合，並轉介慈善團體評估協助，另區公所已協助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另該市為協助生活陷困之民眾渡過困境，已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合作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與「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協助弱勢邊緣戶急難救助金與食物券，另透過電視、平面媒體及結合社區與里長，宣導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三、案家因案主失業，目前確需其他急難救助暫渡困境，目前已由區公所評估協助中。另案家現經濟陷困之主因係案主臨時失業，且家屬未能給予及時協助，以社會救助觀點，就業始為案家脫困根本解決之道，社會局遂主動函請勞工局協助媒合，並轉介慈善團體評估協助紓困，另協助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此外，為使案主安心工作，針對年邁案母，社會局亦提供老人送餐服務及仁愛之家自費安養等資訊供案家參考。

據98年5月1日自由時報A10版載，雲林縣之34歲李姓單親父親擁有多項專長，卻失業半年找不到工作，其獨力撫養7歲女兒，並積欠房租，每天與其女僅能共吃一個便當，生活困難，並擔心自己可能為女兒至超商搶便當云云。

一、案主於91年與他人未婚生女後由案主認領（案主另有兩段婚姻），案主於97年12月間透過議員協助媒合短期就業工作至98年3月底結束後，經多方謀職均無下文，經濟壓力沉重，並已積欠房租，遂於98年4月29日於該府全球資訓網站-聯合服務中心-訪客留言版留言向縣長陳情需要協助。據案主表示，其擁有多項專長，電腦、攝影及影片剪輯等項係其興趣，平時在家自己操作打發時間，烹飪係因曾於餐飲業工作過（未考取證照），惟謀職困難。

二、個案曾於97年11月間以案父罹癌透過立委陳情需經濟之扶助，並獲發馬上關懷救助金1萬8千元。復個案失業期間曾至就業服務站登記媒合職業，多方媒合經雇主面試後均無下文，案主於97年12月間向議員陳情，並經協助媒和短期就業至98年3月工作結束。嗣個案向縣長陳情後，該府於98年4月30日派員訪視並轉介個案至該府附設失業者家庭關懷服務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中心登記媒合工作，並將個案轉介勞工處提供協助，經該處處長協助介紹大山電線電纜工作職缺，面試後已於98年5月11日開始上班。此外，該府於個案陳情後即通知公所協助申獲第二次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1萬5千元。又針對案女就學及生活協助部分，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訊與案主申辦，並獲發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每月1,400元（補助期限自98年5月至98年12月）。另社工員協助案家申獲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捐助貧困家庭端午節慰問金3千元。

三、個案目前於大山電線電纜公司上班，其表示每月工作薪資加上兒少生活扶助金約計有2萬6千元之收入，扣除房租後尚餘2萬2,000元（依案家人口平均分配收入每人每月生活費已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已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故未另提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補助。

據98年3月2日聯合晚報A3版載，家住新竹縣○○部落之雲○○女士一家7口住在簡陋之鐵皮屋，其長子係小兒麻痺患者，其公子仍就讀國中，卻未能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一家生計全依賴在玻璃纖維廠上班之三子，但其於農曆年前失業，生活困難云云。

一、本案業經該府於98年2月9日核列該縣低收入戶第三款在案，並自98年1月份生效。該戶目前每月領取補助款共計10,600元。

二、依據現行相關法令，案主可申請低收入戶福利措施(包括：傷病醫療、租屋補助、房屋修繕補助、教育補助、三節慰問金、第五類健保、公費安置及民間捐贈物資等)，爾後該案家於每年社會救助調查總清查後仍符低收入戶資格，則續予補助。又本案每月所獲前揭補助金加上全戶法定家庭總收入計有73,960元，以該戶7口成員核算每人每月生活費，已超過內政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

據98年3月3日聯合報載，臺北市就讀技術學院之A同學因離婚改嫁多年之母親被查出有動產，致其低收入戶之資格遭取消，繳不出5萬多元之學費云云。

一、案主於該市97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因全戶動產超過規定（存款併投資平均每人15萬元），自98年1月起遭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註：案主業滿20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法列算案主之母，自屬適法）。

二、案主現就讀○○技術學院，獨自租屋居住，每月租金9,500元，並於○○公司工讀，每月薪資計1萬5千元。案主得知自98年1月起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後，於同年月15日電洽該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即於1月21日先提供急難救助金5千元，暫時支應案主生活所需。另社工員考量案主學雜費繳納期限將至（學雜費用計52,128元），故協助案主申請該局民間捐款，並於98年3月9日交付52,128元支票在案。

三、嗣社工員與案主數次聯繫，其表達尚有數萬元積蓄可運用，生活尚可維持，社工員提供內政部營建署開辦之住宅補貼（租金補貼）資訊供案主參考。又社工員持續關懷追蹤評估後，於98年4月27日協助案主申請低收入戶，該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規定排除列計案主之母重新審核，同意自98年5月起至98年10月止暫核列案主為低收入戶第4類，自98年5月起至98年6月止按月核發案主97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5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千元，並自98年5月起至98年10月止按月核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1,500元。

據98年3月3日聯合報C3版載，新竹市○○國中B同學為照顧罹病之外公及外婆，假日到餐廳打工，每月薪水約3千元，加上外公及外婆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8千元，全家3口每月靠著1萬2千元生活云云。

一、案主未經生父認領，生母另嫁，案主監護權歸案母，惟案母鮮少與案主連絡。案主與外公、外婆、舅舅同住，房舍自有。案外公及案外婆均領有極重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身障手冊，兩人並分別自97年及96年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4千元至今，且案外公每月領有榮民退休俸25,072元，案舅目前在竹科工作，所得可維持自身開銷。案主因案外公掌管家中經濟，有時不給案外婆家用，便在外打工，並將打工錢給外婆。案母已另有家庭，無法提供案主生活所需。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案主如申請低收入戶，需列計生母、同住之外公、外婆之所得財產。查外公每月領取榮民退休俸25,072元，另依社會救助法5-1條，需列計生母每月最低工作薪資，平均每人每月收入10,588元，超過內政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另由外公96年利息收入回推存款約有1,392,996元，平均每人每年存款348,249元，亦不符每人每年存款75,000元之標準。

三、據案主就讀之國中表示，自媒體報導案主之情形後，已有善心人士捐款。又98年6月18日電詢案外婆表示，目前所居房子為自有、家中未有債務，洗腎相關費用皆由健保支付，不需額外花費，目前生活依賴外公退休俸、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存款及善心人士捐款，勉可維持生活。

據98年3月14日中國時報C4版載，新竹縣C先生自去年退伍後，迄今求職未果，其祖母患失智症長年臥病在床，其母為慢性精神病患者，其姐為智能障礙者，遭人誘騙生下一女，全家僅能依賴其父賺取微薄薪水維生，但日前卻因積勞成疾而中風住院，生活陷入困境。嗣其向貴縣議會議長求助後，經獲安排至○○鄉公所擔任臨時雇員，惟期限至今年10月，又每個月僅能領取1萬7千多元之基本薪資，加上其祖母領取6千元老人年金、其母姐領取7千元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1千4百元兒少津貼等，仍不足全家生活支出云云。

一、本案業經該府於98年4月21日核定低收入戶第三款在案，並溯自98年3月起生效。該戶因有同址分戶之事實，就申請人案父(按：C先生之父)同一戶內之核列人口為案父、案母、案主三人，全家人口每月領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每年領取乙次老農津貼4萬2,000元，全戶家庭所領各項補助款每月共計14,900元，加上全戶法定家庭總收入每月23,841元，以全戶6口成員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6,457元，與內政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尚有些許差距。然考量案家尚有土地資源可供利用，又C君業已獲錄用為該縣臨時人員並服務於芎林鄉公所。是以，現階段該府評估前揭中長期相關福利措施應可維持鍾家基本生活。

二、另C君業經該府於98年3月27日以及內政部於98年4月10日核定各撥付急難救助金1萬元及2萬元整在案，合併敘明。

三、綜上論述，媒體報導與個案實情出入甚鉅。

據98年1月8日中國時報C3版載，臺中市56歲洪○○先生一家以資源回收工作維生，惟近來僅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能賺取1萬5千元，加上其妻產後發生心肌病變，等待換心，一家生活陷入困境云云。

- 一、案主與其妻育有4名子女，並與案兄弟同住，案主從事資源回收，案兄為醫院清潔工，兩者收入共同支付家中開銷，案家房子為自有。案妻於98年2月6日因心肌病變往生，目前三名兒子於國小就學階段，由案父與親屬共同扶養照顧，新生兒已委託該府安置照顧。
- 二、案家具有低收入戶資格多年，98年核列第三款身分，3名子女每月各領有2,200元補助金。又案子就讀學校關心案家生活狀況，讓案子打包營養午餐回家供晚餐食用，以及將學校回收物品供案父撿拾變賣。另該府亦轉介世界展望會台中中心提供案家物資補助與喘息活動。此外，案母與新生兒住院期間之費用由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協助支付，鄰居與里長不定期提供物資與食物。
- 三、該府曾於97年11月27日接獲學校通報案家照顧功能不佳，案母早產住院，孩子無人照顧，當天即派員訪視關懷，評估案主照顧子女與處理其他家務能力薄弱，後續已轉請世界展望會持續提供服務協助，提升案主親職能力與孩子自我照顧能力，並連結家事指導員協助案家改善雜亂之住家環境。另考量案家環境雜亂，且案主親職照顧功能不佳，基於案四子身心安全考量，故甫出生之案四子已委託安置於該市寄養家庭照顧。

據98年2月9日自由時報A3版載，桃園縣之顧○○先生失業多時，加上農曆年後市公所拆除其佔用地之房子，全家9口僅能擠在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之土地上僅10坪之房屋，10天前，顧先生因房子被拆、家中經濟困窘及母親車禍等事，而發生中風被判腦死，但其家人籌不出龐大醫療費用云云。

- 一、案主之母親騎車車禍跌倒，目前需持續門診。案家因佔用桃園市公所用地，接獲公文需拆除，顧主自行先拆除，未料其於98年2月17日突然腦中風，經醫師宣判腦死，友愛慈善基金會旋於2月23日致贈案家1萬元，當天並有記者前往案家拍攝，翌日案家狀況經多家媒體報導。
- 二、案家未曾申請列冊低收入戶，且該府社會處曾於98年2月24日調閱案家財稅資料，惟不符低收入戶資格。又案主之配偶已申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每人每月各1,728元。又本案係98年2月24日媒體報導案件，該府即於當日開案訪視處遇。案家因案主重病之事，業於98年2月間獲桃園市市長愛心會補助1萬元、友愛基金會1萬元及馬上關懷救助金3萬元。社工員於98年2月24日家訪時，據案家表示，目前已有善心人士贈送物資及金錢，所需物資已足夠，經濟方面也獲急難救助金等補助；在工作方面，因案弟及案妹從事裝璜清潔工已10餘年，目前擬將先處理案主後事相關事宜，後續可自行找工作收入，故無需就業服務體系之協助。
- 三、後續經社工員持續關懷追蹤，案家因已獲得馬上關懷、友愛基金會、市公所之補助及善心人士之物資及紅包，且經媒體報導後，已獲得較多之資源介入，據案家表示，暫無需該府之協助，另案主於98年3月1日往生，案主之配偶獨力照顧4名年幼子女，惟案家係三代同住，具親屬資源，互相協助，案兄妹目前已有工作案件，且因案家具榮譽身份，未來案妹將參加榮服處之職訓課程，本案評估案家已無需協助事項且獲案家同意，社工員爰予以結案。

據98年2月24日自由時報A3版載，桃園縣○○國中林姓學生於國小二年級時，父母即已離婚，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由父親獨力扶養4名子女，但其因罹患肝硬化而無法持久工作，家境清寒，一家5口住在僅4坪之房屋，共蓋一床棉被，近來其父肝硬化發作住院，林同學及其弟妹無人照顧云云。

- 一、案父母原住花蓮縣，於92年9月8日離婚，於94年6月遷入該縣，案父獨立監護3名子女。案主就讀○○國中，案妹與案弟均就讀○○國小。案父與同居女友於婚姻存續關係中生育2名子女(同居女友係原住民，惟其夫係大陸籍人士，據案父表示：同居女友之夫已遣返大陸。惟其未辦離婚致該2名子女父親欄為大陸籍人士念豪非案父)，據案父表示：1、同居女友失聯已久，97年7月未與案父聯繫，即透過朋友載送與同居女友所生之長子念佑賢交付案父照顧。2、95年12月15日案父與同居女友生下另一女念○○，當時同居女友仍失聯中。案父曾向同居女友並詢問念○○去向？據同居女友表示：96年底已將念○○棄置新莊市某育幼機構後，同居女友假裝路人通報機構：機構大門口有一棄嬰，由機構收容中(案父自顧不暇未曾進一步確認此事)。
- 二、案父原從事水泥工，患病無法工作亦失業中。該府社會處於98年2月11日接獲龍潭國軍醫院社工員通報，案父於98年2月10日住院治療，經醫生評估需留院觀察兩週，致4名子女頓時失去照顧者，該府社會處立即派社工員瞭解，並於98年2月11日安置案弟(念○○)。
- 二、案父、案主、二名弟妹自94年9月起至98年12月核列該縣第三款低收入戶，案主及二名弟妹每人每月領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200元(每年需複查審核資格)。因案父並非案弟念○○之法定父親，且生母失聯兩年多，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安置費用由該府專簽全額支付。
- 四、本案已於97年10月17日列為該府高風險家庭，因本案涉及兒少保護及親權等法律問題，轉為該府兒紹保護個案。
- 五、該府社會處遇及計畫：
  - 1、案家經濟問題。
    - (1) 工作目標：提供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生活補助，改善案家生活。
    - (2) 策略：
      - A、與案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 B、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及經濟補助，改善經濟生活。
      - C、建請案父與社福中心主責社工保持聯誼繫連結社福資源改善經濟問題。
  - 2、案家居住環境擁擠、簡陋，無子女寫功課、生活空間。
    - (1) 工作目標：改善居住環境。
    - (2) 策略：
      - A、俟連結經濟補助資源後，建請案父更換住所，提供子女正常居住環境。
      - B、持續定期家訪評估案家父照顧子女親職功能。
  - 3、案父罹患重病。
    - (1) 工作目標：案父積極持續就醫、穩定病況，健康復原。
    - (2) 策略：
      - A、持續關心追蹤案父就醫病況。
      - B、連結龍潭國軍醫院社服室協助關懷案父持續就醫。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C、建議案父戒除酗酒習慣，必要時連結醫療資源協助酒癮治療。

4、案父無力照顧案弟（念○○）之照顧問題。

- (1) 建議案父報案協尋念○○之生母。
- (2) 擬提供安置服務

5、工作紀錄：

- (1) 98年2月11日接獲龍潭國軍醫院社工通報，案父98年2月10日住院治療，經醫生評估需留院觀察兩週，4名子女頓時失去照顧者，本府社會處立即派社工員瞭解
- (2) 98年2月11日安置案弟（念○○）於兒童之家。
- (3) 98年2月15日家庭訪視，世界展望會社工員協助案家申請富邦基金會之救助金，案父表示98年2月13日龍潭鄉公所人員偕同村長及鄉代表發放馬上關懷救助金3萬元，鄉代表承諾協助尋找便宜但更大之平房。
- (4) 98年2月26日案父出院。
- (5) 98年3月1日搬家，慈濟師姊及志工協助搬家，並提供物資與家具，另○○國中協助案家募得愛心物資及捐款約7萬元。
- (6) 98年3月5日電話訪問，案父表示有名善心人士表示意願領養案弟（念○○），並支付案弟與案父親子鑑定費用，希望社工安排鑑定時間。
- (7) 98年3月8日進行親子鑑定，社工員向案父說明，即便確認親子關係，生母未出面允許下，也無法出養，案父表示主要藉由民眾贊助做鑑定，尚未決定出養。
- (8) 98年4月7日電話訪談家扶中心社工員，案父向家扶中心社工員表示希望案弟（念○○）返家，鑑定結果已確定親子關係，經評估案父現階段不適合照顧案弟，且有親權問題待處理，需繼續安置。

9、98年5月15日面談訪視，提供案家物資，瞭解家庭狀況，因本案案情涉及兒少保護及親權等法律問題，將由高風險模式結案，轉由該府社會處兒少保護組進行後續處遇。

據98年1月17日自由時報B3版載，南投縣○○鎮之賴姓夫妻於11年間生育8名子女，由於全家僅靠著賴先生打零工賺取微薄收入，其中有4名子女已被領養，而日前一家6口因身無分文，已數天未吃飯，故向埔里派出所求助云云。

案主與其三嫂因故起爭執被趕出合租住所投宿旅館，一家6口因身無分文故向○○分局求助，經媒體98年1月17日報導揭露。該府是日即指派社工員訪視，訪評結果案主因失業且身心狀況不穩定，子女眾多且均年幼，被趕出居住處所致生活一時陷困，故向埔里分局求助。該府即核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2萬元，以紓解其緊急困境。案家夫妻於96年2月1日因故離婚（不久又同住惟未登記再婚），並申請核列低收入戶，經審查結果自96年3月6日起截至目前均核列第三款低收入戶，每月核發15歲以下兒童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2千元，並向家扶中心申請核發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1,500元，97年7月起依內政部規定調高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2,200元，家扶中心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1,700元。

據98年1月14日中國時報C1版載，一名住在臺北縣之原住民國中生，因其父臥病在床，其母做粗工時傷到脊椎而失業，家中8名子女學業及生計均陷入困境，其為照顧弟妹，只好在校恐嚇搶奪同學財物，部分同學知其家境不好不以為意，但數月累積太多案件，日前校方只能報警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處理云云。

報載個案狀況與實際狀況有差異，該生家庭工作人口多，均有工作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尚可，並未符合申請長期經濟補助。惟該生因行為偏差，向同學恐嚇取財，金錢多使用於網咖消費，而非花用於生活所需。本案未經媒體披露前，已為校方之輔導個案，並已與警方積極介入輔導個案偏差行為，另因個案疑有過動症，需就醫治療，校方亦會協助申請相關補助。另校方基於保護個案原則及本案已有學校社工輔導，暫不提供該生家庭資料。本案目前已有學校社工員及相關人員介入輔導，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將與教育局保持聯繫，提供相關協助。

據97年10月21日中國時報C2版載，雲林縣李○○先生一家係冊列之一級貧戶，其父早年過世，其母長年以資源回收工作獨力撫養2名兒子，但長子5年前罹病不治，二子（李○○）近來苦悶不已，為脫離生活窘境，謊報案吸毒欲進監獄未果後，竟趁其母外出時，持菜刀自刎云云。

一、案主原居住北部，後因病返回雲林縣，居住於該縣○○鄉，自96年度開始至往生時皆為該縣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其為單獨生活戶，故僅案主一人列冊低收入戶），生前領有重器障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97年7月之後內政部調整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金額為5千元），每月共領有1萬1千元（97年7月後為1萬2千元）補助款項。

二、案主因自殺身亡，公所協助申辦馬上關懷補助金1萬元及該府急難救助金1萬元，另村長協助募集民間資源協助處理個案後事。案主之母親（72歲）與長媳及4名已成年孫子、女共同生活，李母自年滿65歲後，每月皆領有6千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案家未曾反應需協助且無基層單位通報，故案家目前生活狀況應屬正常。

據97年8月11日聯合報A5版載，基隆市李姓婦人於其夫4年前病逝後，即獨力撫養4名子女，原本每月有1萬多元薪水及7千多元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但4個月前，其遭公司裁員而失業，現僅靠津貼過日，生活困窘，而其4名子女因3個多月來僅賴豬油扮飯過日，日前到附近一家水果攤撿拾爛水果充飢云云。

一、本案業經該府於97年8月11日至案家訪視，查案主之夫前因車禍往生，並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暨加害人理賠金計1百餘萬元，並自94年10月1日起即冊列為該市第二款低收入戶至今，每月領有補助金7,600元，自97年7月起增撥為每月9,400元。

二、案主於97年8月12日領有該市急難救助金5千元，並於同年月14日領有內政部急難救助金2萬元在案。又97年8月13日至98年1月23日期間有25筆匯入該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助李蕙玲女士之款項，共計140,925元，為協助其妥善運用捐款，該府於本（98）年5月起定額核撥至案主帳戶。

三、案主因失業致生計困難，該府曾提供以工代賑機會，惟李君並未接受，另當地里長亦提供美髮院工作資訊予其長女，惟李女亦因故未前往，另案主之長子將於本（98）年6月服役完畢，該府亦會視情況提供相關就業資訊，俾案家早日自立更生。

四、現案主每月領有補助金24,400元，另相關基本生活照顧，如：學雜費、醫療費、健保費等皆有政府補助支應，應可維持其家庭基本生活，倘有不足，該府亦會協助其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以及轉介相關民間資源以協助案家渡過難關。

據97年9月21日中國時報C3版載，南投縣之57歲林○○先生自17年前起，陸續照顧中風之母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親、兩眼幾近全盲之父親，以及因罹患糖尿病而雙腳併發蜂窩性組織炎潰爛癱瘓之妻子，生活困窘，長期身心交瘁云云。

- 一、本案可申請政府之及時性補助為急難救助（依陷困情形核發5千至3萬元不等）提供緊急紓困需求，另中長期性現金補助為生活扶助，依申請人符合低收入戶列款類別提供規定金額之現金給付補助，補助期限自核定生效月起至當年度12月止（每年需重新審查）。
- 二、該縣為農業縣市，雖財政拮据，惟對弱勢家庭與人口福利服務照顧均極重視，旨揭個案該府均於媒體揭露前，接獲通報後即行派員訪視個案家況，並依其實際陷困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予持續關懷。

據98年4月2日自由時報B3版載，屏東縣之單親母親黃○○女士獨力撫養3名兒子，並須負擔其次子罹患惡性淋巴血管癌之龐大醫藥費，靠著傳統加工及兼職保險工作賺取收入，依然入不敷出，前後刷爆8張信用卡，幸賴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助與協助，勉強度日云云。

- 一、查案主為單親母親，獨自扶養3名14歲以下之子女，其家戶自96年1月份起迄今為該府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目前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5千元、3名子女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及1名子女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二、案主曾於97年8月間獲鄉公所急難救助金1萬元、統一企業急難救助金1萬元、內政部急難救助金5萬元，且案主仍有工作能力，目前從事賣清潔用品之直銷工作。另據案主陳述，每月固定有善心人士捐助1萬元，其子之醫療費用亦向學校申請學生保險補助，應可維持基本生活。
- 二、至於有關其次子醫療費用無力負擔一節，經查案主98年度並未向該府申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或馬上關懷補助，將協助案主申請。

據98年4月1日自由時報B3版載，臺中市一名失業且患有憂鬱症之李姓單親婦女，獨力扶養一名兒子，近年來其因憂鬱症而無法工作，其子也因而肄業，當地里長曾協助申請低收入戶，卻無法通過，日前李婦不滿住處大樓管理委員會因其未繳交2萬多元之管理費，而停掉其電梯門禁感應卡，致其和其子每天須爬16層樓始能出入住家之情事，兩度欲跳樓自殺云云。

- 一、案主於98年1月失業，罹患憂鬱症，獨立扶養就讀高中之兒子。98年3月31日因積欠2萬3千元大樓管理費，無力繳付因而裸身抗議欲跳樓自殺，案主曾於96年在居住大樓地下室發生火災事件後（大樓管理委員會懷疑為案主縱火自殺），情緒趨於不穩，97年12月再度因自殺通報，目前每週至○○醫院身心科就診。案子18歲，目前休學在殯儀館上班，每月收入約萬餘元。案前夫已失聯多年，案父母已往生，唯一親友案妹人在大陸，情感疏離鮮少聯繫，案主友人目前與案家同住。
- 二、案子自95年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案主亦自96年起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惟案家因不動產超過公告金額（260萬），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復臺中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於98年4月1日訪視關懷，得知案主於96年在居住大樓地下室發生火災事件，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賠償，案主遂而不願繳交大樓管理費，大樓管理委員會以積欠大樓管理費為由而停止案家大樓電梯門禁感應卡。
- 三、里長於98年4月2日為案家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1萬元，加上案子工作所得，評估案家經濟尚能維持基本生活。又案家每月須繳2,120元大樓管理費，慈濟功德會已於98年4月1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日將案家所積欠之管理費全數繳清，案家目前已能使用電梯。嗣該府評估案家目前所獲補助及案家實際收入，應能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機能，另本案已通報該市自殺防治中心及○○醫院社工室追蹤案主就醫狀況，並轉介精神障礙個案中心定期追蹤輔導訪視案家，並適時提供案家所需之資源。

據98年5月22日自由時報B4版載，屏東縣陳○○先生罹患腸癌、其配偶中風半身不遂，但其長子遭人殺害身亡、其女又因病過世，目前全家人寄住在友人之豬欄倉庫內，生活困苦云云。

- 一、經查案主（71歲）、案配偶（70歲、重度身心障礙）、案次子（47歲）及2名孫女共同居住於友人豬欄倉庫內，其家戶自96年9月起至98年3月為該府列冊第三款低收入戶，自98年4月起為第二款低收入戶，目前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生活津貼、2名孫女兒童生活補助費。另98年2月份已核定馬上關懷救助金2萬元，且其次子仍有工作能力，目前以打零工維生，亦有民間捐款，應可維持基本之生活。
- 二、至於其家戶居住於豬欄倉庫內一節，據鄉公所表示，曾有民間團體欲協助其居住之問題，惟因目前居住之地鄰近其2名孫女就讀之學校，因此不願遷離。該府將於6月底前協助案家向善心人士申請其2名孫女書籍、教育、家具等補助費用，並於7月中旬將協助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房屋租金補貼。

據98年5月22日自由時報B4版載，屏東縣洪○○夫婦之子多年前遭人殺害身亡，致其等頓失所依，多年來僅能借住工寮，生活困苦；但貧病交加之洪姓夫婦卻因育有3名已婚女兒，而經審核認定未符低收入戶資格云云。

- 一、案主曾於96年9月26日申請低收入戶，惟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皆具工作能力，加上每月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故未通過。又案主於97、98年度未申請低收入戶，係因其於98年4月27日年滿65歲，爰於同年5月1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府核定符合1.5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98年5月份起，每月領取生活津貼6千元。
- 二、本案業於98年5月25日核定馬上關懷救助金3萬元，目前住處係其女婿所提供，3名女兒亦會協助照顧其日常生活，其應可維持基本生活。

據98年6月3日自由時報B3版載，住在屏東縣之國小學生施○○因其母及兄姐紛紛離家，自己獨力照顧半癱之父親，家中生計全靠每月1萬多元之退輔金，難以負荷其父之就醫車資、復健與中藥，以及房租等費用，生活困苦云云。

- 一、案父曾於97年12月19日申請低收入戶，經該府社工員訪視，其因3段婚姻有6名子女，長女、次子、次女均已成年、四子及五子（未成年，監護權歸前配偶）、案主為六子12歲，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其申請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之母親、申請人之長女、次子、次女、六子，計6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故未通過。
- 二、案主與父親2人租屋居住，案父每月領有院外榮民就養金，案主目前為家扶中心扶助之個案，每月領有家扶中心扶助金。據該縣市公所表示，該公所曾協助案家申獲急難救助及內政部急難救助分別為2千元及3萬元。另慈濟基金會自96年12月份起每月補助6千元，經電詢家扶中心社工員（案主之主責社工）表示，其家戶目前所獲得之補助款可維持基本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之生活，目前親子關係及人際關係有一些問題，該中心將於6月份起加強輔導。

三、據里幹事表示，案父僅願申請低收入戶，故未申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另亦請其至榮家就養，施父因故不願前往就養。又施父係中度身心障礙者，不符該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之補助對象（須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故未能申請該項補助。至於房租部份，該府將於7月中旬協助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房屋租金補貼。

#### 個案32—臺中縣政府

報載住在臺中縣獨自扶養3名幼子之陳姓婦人，向神岡鄉公所申請急難救助，卻未獲得立即且及時之救助。

轄區社工員為協助案主妥善照顧案子女生活，除積極協助申請長期公私部門補助每月平均計1萬4,400元，並隨時依案主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物資援助及其他福利資訊供案主運用，惟案主因個人理財不當，並未將資源妥善運用於子女身上，且對福利補助產生偏差及依賴心態，多次以子女為理由，對政府部門幾近勒索行為，惟縣府為維護兒童權益仍繼續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縣府社工科謹就本（98）年度案家處遇過程依說明如下：

- 1、98年2月16及22日，案主兩度前來社工科尋求食物及金錢協助，社工當時仍依府內現有物資提供，並且再度運用預留的民間捐款提供案主7,000元應急。
- 2、98年4月13日案主前來向社工員表示，尚未領到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5千元）及「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社工員告知案主該府承辦科，請案主自行確認，案主表示同意；當時案主並未請社工員提供急難救助金，只是想確認為何還未領到生育補助（經查案主於98年2月16日向鄉公所提出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申請，鄉公所於98年4月20日函送該府。本申請案業經審核通過，即刻辦理撥款手續中）。社工擔心案主恐因等待補助而造成經濟壓力，於是協助案主向台中縣家扶中心求助，請其提供經濟協助。並且獲得家扶中心同意自98年5月起補助案主3名子女每人每月1,700元，家扶社工並於訪視後先提供案主尿布。
- 3、社工員自97年10月間與案主接觸後發現，案主對於社工員感到憂心的事，例如：養育子女的經濟壓力，都不以為意。社工員曾建議案主若是讓案次女就讀於公立托兒所，可以節省就學費用，然而案主認為離家近才是主要考慮的因素。另外，案主原本信誓旦旦表示有親屬資源，卻在社福單位介入後，完全與親屬資源脫鉤。社工曾經提出安置案子女的協助建議，也未獲得案主的同意。案主只是一再要求社工提供急難金。而且每次產檢後一定會順道來社工科表示「還沒吃飯」。原本協助案主照顧案子女的友人，卻在後來前往署立豐原醫院向社服室社工指摘案主，案友表示案主與案前夫離婚後仍與前夫繼續往來同住，為何社福單位要提供案主補助？惟案主當時身分經書面審核確實符合補助標準，社工員於首次家訪時，巧遇案前夫，案前夫偽稱係案主兄長，且案主表示借住在親戚家，免付租金，實地訪視亦符合補助標準；惟經媒體披露社工員始得知兩人仍共同生活於原址，案主雖有蓄意隱瞞情形，畢竟案前夫是案子女之父親，社工員無法禁止親子關係維繫。
- 4、本案案主作為確有福利依賴及刻意隱瞞事實情形。該府自97年10月接案，除提供必須福利補助外，社工員曾積極輔導案主就業並評估協助安置孩子，案主就業意願低落予以拒絕，惟該府為維護孩子最佳權益仍繼續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

### 相關案例及主管機關查復結果摘要

雲林縣政府提供之案例：

- 1、家庭概況：申請人（46歲、女性、祖母）因配偶死亡，長子入監服刑，次子聽障中度，長媳婦死亡，留下一名年僅8歲孫子，由申請人靠打零工維持生活；目前因孫子車禍重傷並截肢，申請人為在家照顧孫子並帶其往返醫院治療，而無法外出工作。
- 2、未符合原因：申請人未符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三第1項第4點：「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故須以初任人員工資23,240元計入工作收入，而次子雖有身障手冊中度，但經查調財稅資料確實有工作所得（16,560元/每月），2人合計工資，已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829元整。

雲林縣政府提供之案例：

- 1、家庭概況：申請人（9歲、男性）因父母離異，由母親監護，母親改嫁後，改由外公、外婆監護，因外公及外婆年歲已高失業，於農忙期務零工賺取微薄工資，在平時以拾荒為生，一家3口生病，皆因無健保而無法就醫。
- 2、未符合原因：外公未滿65歲，以基本工資17,280元計，外婆未滿55歲，以初任人員工資23,240元計，2人合計工資，已超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829元。

雲林縣政府反映96年迄今受理申請低收入戶審核未能通過認定之原因，以及該府於辦理低收入戶審查認定之過程中，有否掌握及分析申請者及其家庭確已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而亟需政府予以救助，卻仍未能獲核認定低收入戶之原因：

- 1、低收入戶未能通過認定之原因，經分析結果為求職不易、失業，無工作收入，部份仍應計算工作收入（除非其能提出無工作能力證明方能免計），又家中子女多、就學、醫療或身心障礙者等補助之需求。
- 2、部份家庭確已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而亟需政府予以救助，卻礙於社會救助法之規範，仍未能獲核認定低收入戶者，該府僅能提供相關福利補助之資訊及方案，案家可從中尋求補助管道。
- 3、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收入、財產需全數納入計算，形成申請人家戶（一對有工作能力之夫妻，扶養1名無工作能力子女及2名年滿65歲之父母）於家庭財產未超過標準之情形下，即可符合低收資格。但申請人如尚有其他兄弟姐妹，其年老父母之撫養非僅申請人一人獨力負擔，許多皆有工作能力之夫妻，實際扶養人口不多，實非需救助之家庭，卻享有低收補助及福利。反之，申請人因父母財產超過低收標準，而申請人尚有其他兄弟姐妹，非獨自一人全數支配其父母財產，但於申請低收時，須全數計入父母財產，使申請人無法符合低收資格，亦無法以其父母之財產維持自身家庭之生活，生活因此陷入困境，此項規定形成之審查結果，常使民眾抱怨法規未幫助到真正須救助之民眾，反使許多非需救助之家庭享領低收福利，造成社會不公。
- 4、申請低收之孫子女者，由祖父協助申請，其祖父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非列冊人口。
- 5、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條第8款之窒礙難行處：未盡扶養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因法規未明確規定，無論審查機制如何週延，民眾仍會有所質疑，故而一再陳情。